生醫工程館生醫核心實驗室使用規範

103.06.24 生醫工程館空間規劃委員會 新訂

使用者資格

- 1. 本核心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為生醫電資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有及維護,欲使用實驗室內設施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,以本所師生優先,並需向本所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,方能進入。
- 2. 使用者需接受由所方規範之訓練認證後,方得使用本實驗室各項設備。
- 3. 使用者於本實驗室內之設備操作及行為,得接受本實驗室使用規範及管理者(以下簡稱管理者)之監督規範。若有不當操作或行為,經勸阻無效者,本所有權取消使用者之使用資格。
- 4. 本實驗室使用資格每年更新一次,未即時更新者,本所自動註銷使用資格,如有繼續使用需求,需重新申請。

核心實驗室進出注意事項

- 1. 使用者進入本實驗室前,應確立門口層流風扇開啟運轉 10 分鐘以上,入內後請確實 更換拖鞋、實驗衣、手套。
- 2. 如為最後一位離開本實驗室之使用者,關上門後需開啟房內 UV 滅菌燈,並關閉門口層流風扇。
- 3. 本實驗室使用採預約制,使用前請確實填寫使用時間,並根據預約時間使用(預約時間表會放置在網路 google 日曆)·預約時間以4小時為一單位,每人每月最多可以預約20個單位(80小時);如需預約超過20個單位,則需向本實驗室管理人員申請審核,經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使用時間。如預約後因故需取消預約,請於使用時段前至少12小時取消並告知本實驗室管理人。違者記一次預約違規,滿三次預約違規者將於本實驗室停權7天。如再犯,經實驗室管理人確認後,將可能永久停權。
- 4. 使用者禁止帶無使用資格者進入,違者取消使用資格。
- 5. 本實驗室之儀器、耗材為本所財產,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,違者取消使用資格,並視 情節嚴重度報警處理。
- 6. 使用者之個人儀器、耗材需經管理者同意、並妥善無菌處理後,方能攜入,並需存放於管理者指定位置,且需標明使用者及存放日期,但本實驗室不負該物品保管責任。 使用者個人物品於使用資格消失後仍留置本實驗室者,管理者有權自行處置。
- 7. 使用者禁止攜帶與實驗無關物品,如食物、娛樂設備等,進入本實驗室。

設備使用規則

1. 使用者離開時,若本實驗室內已無其他使用者,需注意下列電源必須關閉:
Microscope、Culture Hood、Water Bath、Centrifuge、Chemical Hood、Vacuum Pump。

- 2. 使用者進入時,如發現有設備損壞、故障,廢棄物未依規範放置,或其他違反本規範 之事實,得立刻向管理者舉報,以利責任歸屬。
- 3. 液態氮桶/細胞保存桶
 - a. 每週一第1位使用者使用後請在記錄表上紀錄「液深」。以黑色量尺測量,若<15 cm請通知管理者補充。
 - b. 請在細胞保存桶邊的細胞清單上註明細胞管數、編號、存放者、存放日期。

4. 水浴槽

- a. 使用時加蓋。
- b. 槽內水需要使用1次水。
- c. 槽內水若低於電湯匙以上3 cm需及時補充。

5. Culture Hood

- a. 使用前請先開無菌操作台風扇運轉5分鐘。
- b. 關閉 UV 後,先以 75%酒精噴灑檯面,由內向外擦拭。
- c. 以鑷子取玻璃吸管前,應先以75%酒精擦拭或以酒精燈火烤滅菌。
- d. 完整滅菌過的 Eppendorf、Tube、Dish 必須在 Culture Hood 中打開;血清瓶或是瓶裝溶液先以瓦斯槍滅菌後再開啟、滅菌後再關閉。
- e. 廢棄 Tip Box 每次使用後必須倒空。
- f. 瓦斯槍和酒精燈耗盡時請補充 95% alcohol,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g. 除常駐用品外,其餘物品使用後必須完全取出;需暫置 Culture Hood 內者,請告知管理者,並於表單上註明:物品內容、使用者、暫放時間、聯絡電話。
- h. 培養液或其他實驗用溶液若不小心滴落,請立即以 75%酒精噴灑、擦拭。
- i. 實驗操作中,不可打開 UV。
- j. 實驗操作完畢,請盡速整理乾淨並且以 75%酒精擦拭檯面。若是最後一位離開本實驗室者,離開前請打開 UV 燈殺菌並關閉風扇。
- k. 所有的實驗用具如 Pipetman、Pipette Aid 等,請於使用完畢後物歸原位, Pipetman 須調至最大值。
- 1. 使用 Pipette Aid 時,若不慎將液體吸入 Pipette Aid 內,請即刻更換新的 Pipette Aid 專用不透水 Filter,並且通知管理者。
- 6. <u>顯微鏡</u>使用之前,請先確認燈源調整鈕是否已調至最小,並先以酒精擦拭 Stage。 使用完畢後,務必將燈源調整鈕調至最小再關閉電源,並再次以 75%酒精擦拭 Stage。
- 離心機使用後,將平衡用的 tube 取出,保持機內淨空,並關閉電源。

8. Incubator

- a. 使用本設備前請佩戴手套並以酒精噴灑後搓揉,減少污染機會。
- b. 開啟前請先以 75%酒精噴灑門前週遭, 盡速取物後關閉, 請勿直接對培養箱開口說 話及呼氣, 以減少污染機會。
- c. Incubator 內容物請務必標上使用者姓名、細胞名稱、日期、繼代數、聯絡電話, 預定放置時限。
- d. 如培養箱發出警報,如二氧化碳濃度過低,請按照訓練規範操作,並立即報備管理者。
- e. 請勿擅自調整其他使用者之培養皿位置或取出;若翻覆其他使用者之培養皿,請立

即告知該使用者。

f. 細胞如有污染,請第一時間知會管理者及其他使用者。

滅菌釜

- 1. 滅菌釜使用需按照訓練規範使用。
- 2. 滅菌後物品使用者需依照規定標示存放。

耗材使用

- 1. 開封使用 Dish、Flask、Centrifuge Tube,請註明開封日期,使用後以長尾夾封住開口並且放置於管理者規定位置。
- 酒精燈內酒精、滅菌用酒精噴瓶內酒精短少時,以及垃圾袋將滿時,使用者應自動補充更換。
- 3. 本實驗室提供耗材短少時,請立即通知管理員。

冰箱使用

- 1. 冰箱內物品需依照管理者規定分類存放。
- 2. 使用者存放個人實驗用藥品需事先向管理者申請,說明所需空間大小,並註明:使用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存放日、預定存放期限。使用者個人物品佔用過多空間時,管理者可要求清除。
- 3. 禁止存放食物、飲料等與實驗無關物品,違者管理者可逕行清除。

空調使用

- 1. 空調溫度依據學校規定調整。
- 2. 使用者離開本實驗室時,若已無其他使用者,需關閉空調。

廢棄物處理

- 1. 生物性廢棄物,需按照訓練規範或管理者要求位置集中棄置於滅菌專用垃圾袋內。
- 2. Culture Hood 內操作廢液直接吸入裝有漂白水之廢液桶內。
- 3. 其他廢液依溶液種類屬於酸、鹼、有機、氫氟酸等,倒入相應標示之廢液桶中。
- 4. 廢液桶位置不得任意移動,使用前並需確定仍有空間,以及桶下置有緩衝皿。
- 5. 廢液桶將滿時,或有破損時,需立即通知管理者。
- 6. 沾有生物溶液之 Pipette、Tip、Dish、Tube、Eppendorf、Bottle、橡膠手套屬於生物性廢棄物。
- 7. 玻璃、刀片、coverslips、slide 統一丟入 Glass 標示字樣桶中。
- 8. 針頭、針筒、過濾片(小飛碟)屬於管制類廢棄物,需丟置於專用收集容器內。
- 9. 所有的容器在丟棄前,請把廢液完全吸除,以方便垃圾之清理。
- 10. 本實驗室垃圾桶僅供實驗用廢棄物丟置,使用者個人廢棄物離開時需自行攜出。

實驗室清潔

1. 使用者有義務維持本實驗室整潔,包括物品使用完畢清潔並歸位,儀器設備、實驗桌、

Hood 檯面之清潔。

2. 實驗室地板若有髒污,例如溶液傾倒,清潔時請使用除塵紙拖把+75%酒精。